

证券代码：300935

证券简称：盈建科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8日（星期五）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8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8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18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岱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0,875,4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7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8,675,8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4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199,6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9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9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874,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103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9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874,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103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9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874,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103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9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874,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103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9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874,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103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9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874,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103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9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874,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103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9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874,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103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9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874,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103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9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孙玥律师、侯语依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